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其持有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向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城投公司解除履行对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担保责任时止。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就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为“泰晶转债”追加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净值1.85亿元的机器设备向城投公司提供追加抵押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2018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最终以城投公司解除履行泰晶科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担保责任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为“泰晶转债”追加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二、反担保解除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城投公司签订了《机器设备抵押权解除协议》《股份质押权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原约定反担保事项的合同，原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终止。

近日公司收到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曾抵字 2018-10 号）和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随州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0]第 18 号），已办理完解除反担保备案手续。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